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6执1155号

申请执行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，住
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南路1099号。

负责人夏天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一：丁少元，男，1965年4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二：孙战琴，女，1971年2月26日出生，汉
族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(2016)沪0106民初1204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
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
至今仍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
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
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丁少元、孙战琴名下位于奉贤区浦卫公路
1602、1626号414室的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邵伟忠
审 判 员 陈丽萍
审 判 员 周广元

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俊